

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8 名。楼永良董事因公事未出席，委托王进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拟为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公司）2017 年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是公司通过香溢担保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产品，具有低风险的特点。通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既能提高业绩，又能为类金融业务集聚更多的优质客户。

几年来，香溢担保获得了浦发银行、中国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等多家银行保函担保授信，并开展了保函合作业务。银行为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授信，各银行都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前提条件。

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开展至今业务质量良好，业务风险可控，且集聚了大量客户，促进了类金融业务的发展。为满足进一步做实做大低风险的非融资担保业务的需要，争取相关银行对履约担保业务的更多授信，拟对香溢担保公司 2017 年度工程履约担保业务实行年度最高额保证额度 40 亿元的专项授权。

上述专项授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专项担保计划日止。上述专项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拟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注册资金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邱樟海，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092.44万元；负债总额2,936.27万元；净资产总额23,156.17万元；资产负债率11.25%；2016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43.20万元，净利润139.83万元（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28,680.32万元，净资产23,631.73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631.50万元，净利润615.39万元，资产负债率17.6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的担保，同意为香溢担保公司2017年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最高额40亿元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22,000万元（含公司第2017-17号临时公告所列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33,639.69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59,168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额余额合计为192,807.69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01,560.36万元的95.66%。无其它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未超出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4日